

即時發布

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的發牌制度明日正式實施

（香港·2020年7月31日）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物管人）的發牌制度（發牌制度）會由明日（2020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促請物管公司及物管人員早日申領牌照。




監管局主席謝偉銓表示：「發牌制度旨在推動香港物管業朝向優質化及專業化發展，為市民提供優質及專業的物管服務。我在此呼籲物管公司及物管人員早日申領牌照。自宣布發牌制度8月1日正式實施後，至今已收到近400宗物管公司／物管人預約申領物管公司牌照／正式物管人牌照／臨時物管人牌照。我在此感謝業界對發牌制度的支持。」

為給予業界充足時間適應，在發牌制度實施日起設有3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間，物管公司及物管人可選擇，但不規定必須申領牌照。謝主席補充：「未能符合發牌制度下學歷／專業資格要求但具指明物管經驗的物管人，可於過渡期內申領臨時牌照，然後修讀監管局指明的課程。完成課程後即可在毋須符合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申領正式物管人牌照。現時已有4間大專院校獲監管局委托承辦監管局指明的課程。」

預約及申領物管公司／物管人牌照的手續簡便，申請人可透過監管局網站 www.pmsahk.org.hk 進行申請。

為了配合政府呼籲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監管局辦事處現時只維持提供基本必須及有限度服務。一般服務如查詢等，會透過電話及電郵處理，但監管局辦事處接待櫃台會於辦公時間內，為已辦理預約提交物管牌照申請的人士提供牌照申請服務。

有關發牌制度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監管局網頁：

項目		二維碼	項目		二維碼
1.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4.	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	
2.	物業管理人牌照		5.	監管局認可專業團體	
3.	過渡安排		6.	監管局指明課程	

關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是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物管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肩負規管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及從業員和推動業界專業化的責任。監管局的目標是透過制訂與執行一套符合香港情況的發牌規管制度及其他相應配套措施，鼓勵和協助物業管理行業及其從業員朝着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資料，請瀏覽 www.pmsahk.org.hk。

傳媒查詢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機構傳訊組
 電話：(852) 3696 1180 / 1181
 傳真：(852) 3696 1100
 電郵：corpcomm@pmsahk.org.hk

- 完 -